

奖学金发放管理、学费支付/报销

1. 奖学金（含政府互换奖学金补贴）从国内以外汇划转至留学人员奖学金专用银行卡。新生抵俄后须先在信息平台上办理网上报到手续，确认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即可正常发放奖学金。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内，在总领馆审核后奖学金按月按标准以美元发放。最后一个月的奖学金暂不发放，待期满结算后补发。

2. 学费支付或报销。详见伊尔库茨克留学服务网出国留学栏“在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费支付和报销办法（最新）”“学费支付和报销注意事项”等（网址：<http://irkutsk.lxgz.org.cn>）。